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审议程序

1、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41,563.7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768,249.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9,499,999.2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63,915,644.73 元。

3、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以 202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955,451,508 股扣除 7,081,000 股后 948,370,508 股为基数，计算出本次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18,967,410.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份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长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